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田冠军先生、白银峰女士、王琪先生组成，其中田冠军先生、王琪先生为独立董事，田冠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行业经验及审计、会计与管理等专业知识，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度年报审计的事项

汇报，并对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2. 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 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附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的议案》等议案。

5. 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6. 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议案。

7. 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核了2024年年报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在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督促审计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督导审计部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大额资金等事项开展专项检查两次。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了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查了公司治理情况，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良好，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

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及时听取审计机构的汇报，针对审计过程、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工作安排、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顺利推进。在日常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共同发挥监督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促进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高，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特此报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2月26日